

中华财险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地方财政补贴型生猪调运防疫检疫综合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生猪饲养、收购、销售、流转、调运的生猪所有者或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调运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调运生猪”）：

- （一）保险调运生猪包括能繁母猪、仔猪、育肥猪；
- （二）饲养场所经畜牧兽医部门检验无《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目录》（以下称“目录”）列明的动物疫病；
- （三）调运生猪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
- （四）调运生猪获得畜牧防疫部门检疫合格的证明；
- （五）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饲养良好；
- （六）承运车辆是经当地畜牧部门备案的车辆，并列明起运地点、到达地点、运输工具牌号、运输数量、生猪耳标序列号等相关信息。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调运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调运生猪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起运地畜牧兽医部门出具检疫合格证，调运途中发生的疾病、疫病；
-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
- （三）意外事故：地陷、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承载保险调运生猪的运输工具发生的燃烧、碰撞或翻车；
- （五）因政府临时交通管制导致运输周期延长二天（含）以上；
- （六）动物应激反应；

（七）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调运生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保险调运生猪遭遇的盗窃；

（五）保险调运生猪进入新的饲养场所后，因疫病传染导致新场所发生传染病而导致的所有损失；

（六）从饲养场所起运后中途增加或调换其它饲养场所的生猪。

第六条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调运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调运生猪运输车辆或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事故时运输车辆不符合保险调运生猪运输条件，或未经当地畜牧部门备案；

（二）与畜牧部门备案的运输地址和路线不符；

（三）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四）驾驶人无驾驶证，或在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驾驶运输车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调运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为 600 元。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每辆备案运输车辆检疫合格证载明的起运日期当日零时起至到达目的地检疫程序结束时终止，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如果畜牧检验部门未及时验货，则保险止期最多延长至保险调

运生猪到达目的地后 72 小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调运生猪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运输管理的规定，

做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调运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调运生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调运生猪中途改变目的地、或中途转让第三方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调运生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无害化处理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保险调运生猪车辆的备案资料。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调运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调运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

计算赔偿：

1. 由于第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调运生猪死亡的：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2. 由于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调运生猪死亡的：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调运生猪与非保险调运生猪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调运生猪实际运输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调运生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调运生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调运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

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调运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调运生猪：在承运人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可从事省内或跨省调运的仔猪、能繁母猪、育肥猪等猪只的统称。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四）风灾：指风力达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动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八）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引起动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动物死亡的现象。

（九）地陷：是指由于地下松散地层固结压缩，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